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43號

原　　告　謝朱祈璋

訴訟代理人　楊敦元律師

被　　告　三基開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松益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淳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變更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於新北市政府登記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第五條中，關於股東謝王淑書（出資額新臺幣180萬元）之部分變更登記為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三基開發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三基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所載股東（包含董事之股東）合計有謝松益、謝慶、謝幸桂、謝宗曉、謝朱祈璋及謝王淑書等6人，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90萬元、5萬元、5萬元、10萬元及180萬元，被告三基公司原股東即訴外人謝王淑書已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將其出資額180萬元贈與轉讓予同為三基公司之股東即原告，並發生轉讓效力，但被告三基公司迄今未將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關於股東謝王淑書之出資額180萬元變更登記為原告，原告得依公司法第387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就該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公司章程辦理變更登記等語。併為聲明：如主

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公司章程、公證書及贈與契約書各乙件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8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有限公司股東間出資額之讓與，得自由為之，無需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受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查，謝王淑書於114年7月29日將其對於被告三基公司之出資額180萬元贈與轉讓予原告，此有經公證之贈與契約書可參，而謝王淑書及原告均原屬被告三基公司之股東，有被告三基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可證，依上開判決意旨，謝王淑書將其對於被告三基公司之出資額180萬元轉讓予原告，因屬於原有股東間之出資額轉讓，不受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而得自由為之，自已發生轉讓之效力。復按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規定：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公司登記辦法第4 條第1 項則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如有變更，公司即有依前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之義務。查謝王淑書已將其對於被告三基公司之出資額180萬元轉讓予原告，業如前述，惟被告三基公司迄今未將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章程關於股東謝王淑書之出資額180萬元變更登記為原告，則原告依公司法第387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就該公司之登記事項及公司章程辦理變更登記，核屬有

據，自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387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於新北市政府登記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第五條中，關於股東謝王淑書（出資額180萬元）之部分變更登記為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心喬